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锦先生主持，监事陈思远先生、周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1-3月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